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潘明忠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刘洪彬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意见》。

刘洪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新聘财务总监简历：刘洪彬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曾任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、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审计部经理、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现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